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吳委員光亮、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明昌、黃委員瑞湖、邱委員琮珀、連委員志峰

請假委員：林委員志明、羅委員明宏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賴組長鴻祥

###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邀請委員開委員會會議，就是延續上星期一委員會會議林明昌委員提出一階段或二階段投票之臨時動議，現在依會議議程向各位委員報告。

### 貳、報告事項：

####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幾點向各位委員報告：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已經辦理 4 場次，還有八場次會在下星期三及下下星期三，在各鄉鎮市舉辦。政黨推薦監察員部分，共 4 場，於明天分別在溪南(東光國中)、溪北(文化中心)各二場次舉行。
- (二) 中選會針對本次選舉訂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置於各委員桌上。投票程序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並已發送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閱。另外，全國不分區選舉公報由中央統一製版，立法委員部分由本會製版，中選會也函文正式要求將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流程圖列入，如果採不同方式投領票時，再於本次會議討論如何處理。

####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提案有高度爭議性，選監小組站在客觀立場，將按照各位委員的決議執行。

###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請確認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是否屬本縣選舉委員會權限？請討論。

說明：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之權限爭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函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之權限說明」(詳如附件一)釋示，上開事項專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限，地方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關於上開函文及其附件內容摘要如下：

- (1)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包括中選會。
  - (2)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應辦事項應依選舉種類由誰主管而定。例如選舉公告的發布、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候選人資格的審查、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等，究竟由誰辦理，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須視何種選舉由誰主管而定。
  - (3) 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依規定由中選會主管：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當然是中選會的權限。除非是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之地方選舉，其權限才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又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4)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選舉機關之內部權責分工，非地方自治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綜理全部選舉行政業務，…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為上、下隸屬機關，此種內部權限劃分，並非謂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事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選舉委員會不得自訂規章、自行執行並自行負責任，…也就是說仍須在上級指揮監督下，維持選務工作的整體性。況投票所領、圈、投票流程之安排，應屬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應由主管選舉機關辦理。
  - (5)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所為命令應屬無效；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依法是中選會的權限，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其所作之決議或對於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令應屬無效。
  - (6) 個人不遵守中選會命令之處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之公務員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違反者，則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考績法予以懲戒及懲處。
2. 中選會上開函文及其附件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等為受文者；本會諸位委員諒已收悉。

決議：經委員舉手表決，5 票同意，1 票不同意，1 票棄權，決議確認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屬本縣選舉委員會權限。

註一：如提案一經確認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設置、管理權限歸屬以及投票之進程序非屬本縣選舉委員會議權限，以下各項提案不再討論。

二、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為：「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請確認。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96年11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69號函規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於同一投開票所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配合上開規定，該函並檢附投票所流程圖（詳如附件二）。
2. 上開「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作業流程摘述如下：
  - (1) 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與公投票匭。
  - (2) 開票時，先開2個選舉票匭、次開2個公投票匭，投錯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俟4個票匭均開票完畢才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計。

決議：經委員舉手表決，1票同意，5票不同意，1票棄權，決議不同意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為：「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

註二：如提案二經本縣委員會議確認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為：「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以下各項提案不再討論。

三、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96年11月27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83號函說明「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為其專屬權限，投開票所領票、圈票、投票流程之安排，應屬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列「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應由主管選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選舉委員會因缺乏事務權限，擅自決定採用「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命令應屬無效。提請本縣委員會議審議確認。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96年11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69號函及其附件（詳如附件一）說明：「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專屬權限」、「投票所領、圈、投票流程之安排，應屬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列『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應由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除非是鄉（鎮、市）長、鄉（鎮、市）

民代表及村（里）長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之地方選舉，其權限才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依法是中選會的權限，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其所作之決議或對於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應屬無效」。

2. 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96 年 1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95 號函覆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應依本會 9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規定程序辦理，貴委員會決議函報『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程序無效」。（詳如附件三）

決議：經委員舉手表決，5 票同意，0 票反對，2 票棄權，決議不同意中選會函示地方選舉委員會因缺乏事務權限，擅自決定採用「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命令應屬無效。

- 四、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編，交本會印製，目前已完成印製，該手冊內所規定投票所之投票進程序為：「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與本縣委員會議上開第二案決議不同。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96 年 11 月 23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72 號函送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如附件四）。本會業已完成印製並分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該手冊（如附件五）內容舉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之職掌；投（開）票所佈置、投（開）票作業流程、有（無）效票認定原則及其圖例、特殊狀況之處理原則等，均儘可能詳予規範，以達投（開）票所作業之標準化，防杜投票日之紛擾。上開手冊規定，投票所佈置「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圈票可能有下列三種型態：1. 先領選舉票、次領公投票，再至圈票處圈票 2. 領取選舉票後不領公投票，逕至圈票處圈票 3. 不領選舉票僅領公投票後，至圈票處圈票。
2. 中央選委會彙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關於領、圈、投票程序規定與本縣委員會議決議程序不同。
3. 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96 年 1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7 號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第七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選舉投票人注意事項」列入「選舉人投票流程投票所佈置圖」（即「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投票所佈置圖；如附件六）。至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版，該會已將「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投票所佈置圖納入。上開選舉公報將以戶為單位分送選舉人，並於投票日張貼各投開票所。

決議：1. 經委員舉手表決，5 票同意，0 票反對，2 票棄權，決議本會仍以二階段領

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2. 本案報中選會備查時，請敘明委員會採取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的理由。

####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邱委員琮珀

案 由：1. 非選舉期間之宣傳車如何處理。

2. 大型競選廣告是否要求在其下方呈現核准文號。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因非選舉期間之宣傳車，非屬公職人員選罷法規範範圍：大型競選廣告之設置，亦非屬本會管轄。本案請函轉縣府研議辦理。

二、提案人：邱委員琮珀

案 由：請通知各政黨及候選人，豎立或懸掛宣傳旗幟時不要使用膠布，以免影響環境清潔。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函請各政黨及候選人豎立或懸掛旗幟等宣傳品時，不要使用膠布，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點 10 分。